

醫師在長期照護的角色

「醫」同前進長期照護

健全長期照護體系，缺「醫」不可

前言

台灣在 2025 年將正式成為「超高齡國家」，65 歲以上人口將突破人口總數的 20%，且台灣目前正處於人口負成長的階段，人口結構正發生巨大的改變，因應人口高齡化，世界各國都加速催生醫療體系的重整；在台灣繼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法及推出長照 2.0 後，長照成為重要政策議題，面對未來各項變革與挑戰，醫界自應從中思考「醫師」角色定位，發揮醫療專業，才能使民眾從醫療體系順利進入長照體系，提供以全人為中心，周全醫療及長照連續性服務。因此，特彙整醫師在長期照護的角色及提供相關服務內容，期盼社會大眾、主管機關及醫界建立共識，建置一完善照顧服務體系。

『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』的重要性

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8 條明定「接受醫事照

護之長照服務者，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」，為回應失能民眾的健康照護需求，提供民眾從疾病預防、醫療照護到預防延緩失能、長期照護及生活支持等各層面間之連續性周全照護，讓他們活得有品質與尊嚴，尤其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來自不同體系，如基層診所、地區醫院、醫學中心、安養護機構...等，皆需經整合後始進入長照體系，才能提供全人照顧。此時醫師即在醫療和長照間扮演著重要「守門員 Gate keeper」角色，透過『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』對病人做整合性服務評估與諮詢，讓民眾順利從醫療體系進入長照體系，並協助長照服務提供者了解個案之身心健康與功能情形，以提供更適切之服務。因此，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，完全係為提供民眾完整照護為考量，期盼醫界及社會各界皆能理解與支持，並督促主管機關能確實落實，始能達成立法之良善美意。

從「評估」、「銜接」、「整合」、「引領」，缺『醫』不可

1. **提供「評估」以減緩失能之惡化**:長照個案常因多重疾病合併急性症狀住院，在治療過程中常失用加劇、功能惡化，進而產生「新的照護需求」，住院過程中由醫師作為主要成員的醫療團隊若進行周全性評估，掌握老化衰退、多重共病及失用之動向，將減少可能惡化失能因子，透過積極復健，避免衰弱長者變成長照個案；並宜與出院準備工作小組共同評估，及早做成出院後照護計畫，再將評估結果與治療計畫告知其家庭醫師或原照護主治醫師。
2. **「銜接」急性後期與長照體系**:高齡病患在急性住院後，常常有一段「功能下降」的期間，目前急性後期照護服務尚未完善，出院返家前，醫師須先協助評估與銜接未來照護需求，並確認出院時，個案已無縫接軌所需之長期性照顧、支持及保護服務，並可協助長照 2.0 計畫中「銜接出院準備」之擴大服務項目。
3. **「整合」醫療資訊與多重用藥**:長照個案常有複雜醫療史，需要醫師整合醫療資訊，提供醫事照護意見，同時因常有多重慢性病與多重用藥之問題，醫師需扮演著醫療與長照連續照護體系中藥物整合之角色；另醫師透過藥物緩解末期症狀，有助於安寧緩和照護及在宅往生。
4. **在居家式、社區式長照服務中醫師扮演「引領」之角色**:在居家與社區中，醫師扮演的角色為融入、引領、創造一個多專業整合的團隊，避免長照個案健康狀況惡化。老年人常伴隨多重疾病，病情若稍有變化，照顧者與家人若不知如何應對，便會將老人後送醫院或照護機構，因此，若有醫療人員組成的團隊作為家人與照服員的後盾，便能減少照顧者一有小狀況就被送至機構或醫院的情景。

醫療與長期照護體系要無縫接軌，才是民眾之福

醫師周全地了解病人的疾病進程與失能狀況，診治未發現、新發生或治療不足的疾病，與照護團隊合作，安排其所需的照護資源，正是醫師能夠且應當著力之處。在長照機構中，入住時之評估、週期性評估、於功能變化者、多重疾病者、或急性病況老人的特殊評估，制度上應給予醫師評估訪視的彈性和支持；在居家與社區之中，醫師首重周全評估、整合醫療和照護資源連結，提供多面向、跨團隊的醫療訪視；在跨專業團隊中，醫師應期許自己擔負起照護模式規劃者、團隊協調者、以及照護創新的火車頭。

綜上所述，長照體系各階段應有醫師角色明確納入，將醫療與長期照護體系結合，形成連續性照護體系，提升民眾之照護品質。

醫師守門員的角色(Gate Keeper)



GATE KEEPER

← 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 →

醫
療
體
系

- ☆ 評估/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
 - 交通接送工具評估(復康巴士、救護車)
 - 輔具需求評估/環境需求評估與指導
- ☆ 身心障礙評估
 - 居家醫療照護整合性服務評估與諮詢
 -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:醫師訪視與服務
 - 銜接出院準備/急性後期照護
 - 整合多重用藥
 - 社區預防性照顧
 - 預防及延緩失能
 - 失智症共同照護服務
- ☆ 健康資訊彙整平台(全人照護)
 - 家屬衛教支持與關懷
 -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(ABC據點)
 - 原住民地區整合型服務
- ☆ 政策建言
 - 社區(居家)護理及復健
- ☆ 認證/繼續教育
- ☆ 末期病患安寧緩和醫療

長
照
體
系

備註: ■-原長照 2.0 十七項服務項目
☆-非原長照 2.0 十七項服務項目

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製